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作委员会文件

豫高发〔2018〕4号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各委管高校党委：

加强和改进高校党支部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迫切要求，是不断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提升党在高校的长期执政能力、提升高校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的迫切需要，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省高校各级党组织高度重视和加强党支部建设，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不断增强。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仍有少数党支部功能不全，组织生活不规范、不严肃，作用发挥不突出，甚至软弱涣散；一些党支部书记站位不高、精神懈怠、能力不足；有的基础条件薄弱、保障不到位；尤其是一些民办高校党建意识不强，机构、人员、经费严重匮乏，工作摆不上议程，甚至被淡化、弱化、边缘化，党务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缺失，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做好高校基层党建工作的需要。

为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确保我省高校党建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等精神，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眼于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保持高校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推动创先争优常态化长效化为载体，以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为重点，以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为抓手，以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党支部为目标，充分发挥高校党支部在推动发展、服务师生、凝聚人心、促进和谐中的作用，不断推动我省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2．总体要求：坚持以不断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党支部的政治功能，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高校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党支部建设摆在高校党建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充分发挥党支部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功能；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高等学校内涵发展；坚持以人为本、立德树人，把促进师生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分类指导、统筹推进，增强基层党支部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改革创新、求真务实，始终保持党支部工作的生机活力。

二、主要任务

3．规范党支部设置。按照灵活便捷、覆盖全面、有利于开展活动和发挥作用的原则设置党支部。教师党支部一般按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积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设置临时党支部；机关、后勤、校办产业等单位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以院（系）、专业、年级、班级设置，积极探索依托学生公寓、社团组织等设立临时党支部；离退休党支部一般按照就近原则设置。有校外实习任务的学校，要积极探索在实训基地建立临时党支部。对于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条件具备的可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党支部。

4．优化党支部组建。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应建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教学科研单位或专业相近的年级、班级联合设立党支部。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一般应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设书记1名，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名，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控制在30人以内。党支部要按期换届，每届任期为3至5年。对任期将满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一般应提前6个月以书面发函的形式提醒其做好换届工作。党支部一般应提前4个月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要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各学校每年要进行摸底排查，对支委班子不强、长期不开展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要限期整顿转化。

5．严肃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要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议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议。“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时间，每次确定主题，时间不少于半天。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要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党支部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应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规范谈心谈话制度，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支部委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每位党员必谈、支部委员与党外师生必谈，做到坦诚相见，充分交流思想和意见。坚持民主评议制度，每年开展1次党员民主评议工作，督促师生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所辖党支部组织生活的指导和引导，确保组织生活有序开展。

6．创新活动方式。党支部活动要紧紧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贴近师生员工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着力在主题创新、载体创新、模式创新上下功夫，既体现党支部活动的政治性、思想性和严肃性，又注意增强活动的吸引力、亲和力和感染力。积极运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加强党支部建设，创新“互联网+”党建工作载体，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博客、微博、飞信、QQ群等新媒体，以广大师生党员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党支部活动，进一步扩大党员参与面，增强党支部活动实效。

7．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要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严格执行发展计划，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始终把坚持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规范发展程序，完善档案材料，提高发展质量。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发展学生党员要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等，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主要条件。注重发展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入党，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给予政策倾斜。加大对高知识群体的发展力度，特别要重视在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高校党委书记、党员校长要带头联系1～2名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要常态化联系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认真落实入党积极分子联系考察制度，及时把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教师吸收入党。

8．加强党员日常管理。要落实党员组织隶属关系，确保把每一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管理。创新党员管理手段，可采取纪实描述、分类量化、积分考核等方式，对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缴纳党费、履行承诺、发挥作用等实际情况进行记录，作为年度考核评议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规定，从严审查档案材料，切实做到规范接转、及时排查，防止出现“失联党员”“口袋党员”。严格落实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措施，准确掌握党员流出期间的思想状况。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有关规定，教育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加强党员日常监督，完善党员退出机制，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

9．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强化政治把关，把讲政治的各项要求贯穿始终，教育引导师生党员在教学科研育人、信仰学业品行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要充分利用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座谈交流等方式，经常关心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引导他们自觉抵御各类错误思想侵蚀。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牢记党的宗旨，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方面的问题，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健全教育学习制度，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系统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知识教育。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应不少于32学时。参加“三会一课”、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应计入学时。

10．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建立健全创先争优长效机制，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在完成中心任务、推动日常工作、解决突出问题上创先争优。要以组织的威信凝聚人，以党员的表率作用带动人，通过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增进党组织对党员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健全党员服务体系，关心爱护党员，加强对生活困难的党员特别是老党员的关怀帮扶。做好新形势下的统战工作，发挥好高校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的作用，扎实开展建言献策活动，团结广大知识分子，推动高校事业改革发展。

11．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严格党支部书记选配标准，教师党支部书记从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教师党员中选拔，一般应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在任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应由政治素质好、工作负责、身体健康的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应由辅导员担任，也可按照守信念、重品行、有本领、敢担当、讲奉献的要求，从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落实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的要求，确保学生党建工作力量配置，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通过3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的，也可由具有讲师职称且入职5年以上、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党员担任。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任前培训、示范培训和集中培训机制，高校党委每年组织安排1次以上党支部书记校级集中轮训。完善教师党支部书记激励保障措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推先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享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政策，其党务工作应计入工作量，享受相应津贴补贴待遇；选拔院（系）级单位党政干部，要把教师党支部书记经历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机制，推行教师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制度，及时发现、调整不合格党支部书记。

12．充分发挥党支部作用。学校党委要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党支部建设作为学校党建工作最重要的基本建设，把党建日常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发挥党支部在思想政治引领、规范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努力把党支部建设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使高校党支部在强化党员“四个意识”、与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维护党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组织和带领师生员工积极投身学校改革、服务学校发展大局方面发挥作用。

三、健全保障机制

13．加强对高校党支部建设的组织领导。高校党委对本校党支部建设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组织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是教师党支部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是学生党支部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强化党员校领导的“党政同责”意识，推动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院(系)级单位党组织负责实施，基层党支部书记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党支部建设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基层党建工作，院(系)级单位党组织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基层党建工作。要结合实际，制定保障党支部发挥政治把关作用、参与重要事项决策的制度安排，制定并落实好党务干部岗位津贴、工作量核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具体措施。要进一步推进民办高校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强化党组织对学校发展规划、人事安排、财务预算、基本建设、招生收费等重大事项的发言权，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民办高校的政治核心作用。

14．完善考评体系。建立健全高校基层党建工作目标管理和考核机制，坚持把基层党建工作作为院(系)级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学校二级级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工作督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奖励；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的，提出批评，限期整改；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领导班子特别是书记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党支部工作评估制度，把党支部建设作为高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办学评估体系。每年年底前各高校要向省委高校工委报告本年度基层党建工作情况。

15．改善党支部工作条件。建立健全学校、院（系）两级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强化对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和各项活动的指导。要核定党支部工作与活动经费标准，并将其列入年度党建经费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党员缴纳的党费，除按规定上缴上级党组织外，高校组织部门可按一定比例返还给党支部开展活动。学校和院（系）要为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与设备，加强对党校、党员活动室、党员资料室、教育实践基地、信息化网络化平台等阵地的建设和投入。

16．开展经验总结与理论研究。要及时总结党支部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运用典型推动工作。要不断加强基层党建理论研究，将其列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或思想政治理论的科研规划，鼓励和支持申报立项，围绕基层党支部建设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研究工作。要重视优秀科研成果的奖励和推广应用，为加强高校党支部建设提供理论指导。

2018年1月4日

豫高发〔2018〕4号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4日印发